

1.0 目的

為實現公司的持續發展，改善相關方的環境績效，以及識別相關方的環境要求，保障消費者或客戶的利益，促進社會的環保責任。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供應服務給深圳環保電鍍有限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及與深圳環保電鍍公司的重要環境因素有關的供應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包括以下種類：

- 廢物收集及廢物回收商：收集紙張、塑膠樽、鋁罐、碳粉盒、包裝物料、工場食堂的食物廢料及廢油脂
- 廢化學品收集承判商：收集廢化學品容器及廢電鍍化學品（如：硫酸鎳、氯化鋅、氰化鋅、鉻鹽等）
- 辦公室 / 設施清潔及保養承判商（香港辦公室）：害蟲控制及辦公室設備保養
- 工場 / 設備維修承判商：維修 / 保養電鍍及清洗缸
- 園景管理服務：使用水及肥料綠化環境
- 物業管理承判商：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包括我司的香港及深圳廠範圍
- 實驗室測試服務：測試由工廠食堂及電鍍過程中的廢電鍍池內所排放的廢水
- 化學品供應商：供應電鍍化學品如鎳、鋅、硫酸、氰化鹽及鉻鹽等

3.0 職責

- 3.1 行政部：負責其發生採購活動的供應商、外協加工承判商、運輸服務、廢棄物處理公司、清潔服務、綠化服務及建築工程公司的環境管理
- 3.2 人力資源部：負責社區鄰居、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管理
- 3.3 市場部：負責客戶的環境管理
- 3.4 管理董事長或其委派的管理代表：負責識別相關行業的環境要求

4.0 程序

4.1 相關方的識別和選擇

4.1.1 相關方的識別

各部門根據公司及部門活動與外界的聯絡，識別出與公司有關的環保相關方，如地方環境保護局、衛生防疫站、市容貌辦公室、消防局、行業協會、客戶、社區鄰居、承判商等。

對公司環境活動有要求的相關方應記錄在《環保採購表(供應商/承判商)》(EF-EI02-01) (附錄一) 中。

4.1.2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選擇及評價

當公司選擇新的供應商 / 承判商 / 服務供應商時，有關部門應考慮到其環境績效，並需要填寫《環保採購評價表格 (供應商/承判商)》(EF-EI02-02)，以及交予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作出評價。

4.1.3 供應商 / 承判商的資格評價

有關部門應連同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負責選擇、更新及決定採納那個供應商/承判商。相關結果應交予環境管理代表批准及將結果記錄在《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格》(EF-EI02-02)。

4.1.4 供應商 / 承判商的定期評價

對供應商 / 承判商應每年作出一次評價，確保其資格及分類達到要求。獲得評價結果後，有關部門應交予環境管理代表批准及將結果記錄在《供應商/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EF-EI02-03)。

4.1.5 對供應商 / 承判商的特別要求

化學品供應商應擁有有關化學品生產及銷售許可證，廢棄物收購商必須有環保局許可證，說明服務範圍。

4.2 供應商 / 承判商的分類

各負責部門應發出及收集《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EF-EI02-02)，並交予環境管理委員會，根據供應商/承判商營業額的比例及其環境管理狀況及對公司產品、服務及活動的影響程度，將供應商/承判商分類成為有影響及無影響能力的相關方。供應商/承判商的名稱應列明在《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承判商)》(EF-EI02-01) 中。參與公司環境管理活動及運作的服務承判商應識別為有影響能力的相關方，如廢棄物處理、清潔服務、園景綠化等。

4.3 識別有影響能力的相關方的環境因素

負責部門應連同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識別有影響能力的相關方的重要環境因素(參見《EP-01 環境因素的識別及評價》)，並將其相關方的名稱應列明在《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承判商)》(EF-EI02-01) 中。

4.4 建立及分發環境文件給有影響能力的供應商 / 承判商

行政部應根據公司的方針、相標與相標、管理手冊以及公司的重要環境因素分發環境文件給有影響能力的供應商 / 承判商。行政部更應要求供應商 / 承判商僱用相應的環境措施。

4.5 與相關方的溝通

當相關方對減低環境影響、改善活動的設備及遵從法例要求提出支援請求時，有關部門應根據《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填寫《環境管理體系信息交流記錄》(EF-EP07-03)。環境管理代表應策劃有關回應並知會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有關部門應記錄及適當地處理由政府機構、社區、行業及客戶提出的要求，並按照《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處理棄置廢物及建立新設備。

5.0 監測及檢查

環境管理委員會應按《EP-06 環境監測和符合性評價》對有影響能力的相關方進行定期監控。如發現不符合事宜，環境管理委員會應發出不符合報告，要求在期限內整改，及根據《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跟進糾正措施。

6.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承判商) (EF-EI02-01)	財政部	三年
供應商 / 承判商評價表格 (EF-EI02-02)	財政部	三年
供應商 / 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 (EF-EI02-03)	財政部	三年
要求相關方採取相應的環保 措施的記錄 (可參照有關個別 採購的記錄)	財政部	三年

7.0 附錄

附錄一：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 / 承判商) (EF-EI02-01)

附錄二：供應商 / 承判商評價表格 (EF-EI02-02)

附錄三：供應商 / 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 (EF-EI02-03)

編號	公司名稱	性質	相關的重要 環境因素	負責部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SEEC 運行這環境管理體系 (EMS) 及需要有潛質的供應商提供其環境管理詳情作為記錄，輔助評價供應商/承判商的能力是否符合我們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

請注意如未能完成這表格，有可能影響你成為本公司產品/服務供應商的機會。

第一部份：由供應商/承判商填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簡單說明產品/提供的服務:

1. 你是否有運作 EMS?

否 是

2. 你是否跟據認可標準運作 EMS? 請提供認證日期

否 是 認證日期:

3. 你的組織是否有環境方針?

否 是 (請附上副本)

4. 你的組織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有違反任何環保法例?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5. 你的組織是否有制定方案/程序從而防止污染、循環再造/循環再用廢物、保護資源?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6. 你的組織是否有回收包裝物品的服務? (適用於供應龐大物品)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7. 你的產品是否從可持續/循環再做材料、循環再用、有能源效益、有資源效益下製造及/或按照有關認可安全或環境標準?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8. 你的組織是否有提供環境培訓給員工?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9. 你的組織是否有確認服務對環境的影響及如何作出改善?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公司印章及簽署:

日期:

第二部份：由SEEC 填寫

SEEC 的評語及見意:

姓名及職位		簽署		日期	

工程編號 / 訂單編號：

合約期限：

供應商/承判商名稱：

聯絡人：

服務 / 產品說明：

績效範圍	劣	需要改善	可以接受	不適用	備註
1. 準時提供服務/產品					
2. 服務/產品的品質					
3. 與我們的員工合作					
4. 物料使用及耗損 (循環再用、循環再造、循環再用包裝物品)					
5. 適當的廢物處理及排放					
6. 環境績效 (產品績效/實地工作績效)					
7. 有效改善問題					
8. 整體績效					

批核人：

日期